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最多達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自賣方收購已轉讓資產。收購代價將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向橙天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支付，其餘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根據遞延代價安排向橙天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因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而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

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該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最多達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自賣方收購已轉讓資產。收購代價將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向橙天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支付，其餘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根據遞延代價安排向橙天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 嘉禾電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賣方收購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及橙天合約。此外，伍先生及橙天各自承諾進行重組，其中包括於完成時或之前(i)促使博鴻廣告合約轉讓或

更替(視乎情況而定)予橙天智鴻；及(ii)促使智鴻科技合約轉讓或更替(視乎情況而定)予橙天智鴻。

有關已轉讓資產之資料

於完成重組時(乃重組橙天之影視節目相關業務並集中於橙天智鴻，並為該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已轉讓資產將包括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橙天合約、博鴻廣告合約及智鴻科技合約。

橙天智鴻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開展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及轉讓人(定義見下文)分別為橙天智鴻90%及1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而橙天為橙天智鴻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已與其中一名該等轉讓人就該轉讓人將其持有之橙天智鴻5%股權轉讓予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現正向中國監管當局辦理有關手續。同樣，伍女士已與其中一名該等轉讓人就該轉讓人將其持有之橙天智鴻5%股權轉讓予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現正向中國監管當局辦理有關手續。

橙天由伍先生與Avex分別擁有80%及20%，Avex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在日本及海外從事通訊及內容製作業務。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橙天智鴻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製作(本身或透過與其他實體或國外製作商合作)、發行及市場營銷華語影視節目。橙天智鴻近年主要參與之電影作品包括由李連杰、劉德華、梁朝偉及金城武等國際影星參演之《赤壁》及《投名狀》。橙天智鴻亦製作多部電視連續劇，包括《你一定要幸福》、《舞台姐妹》及《光頭美女》。橙天智鴻製作之影視節目均在中國以及亞洲主要城市上映及播放。

博鴻廣告、智鴻科技及橙天智鴻均由橙天全資實益擁有。博鴻廣告主要從事市場營銷及廣告服務(包括影視節目相關廣告)。智鴻科技的業務為影視節目預製及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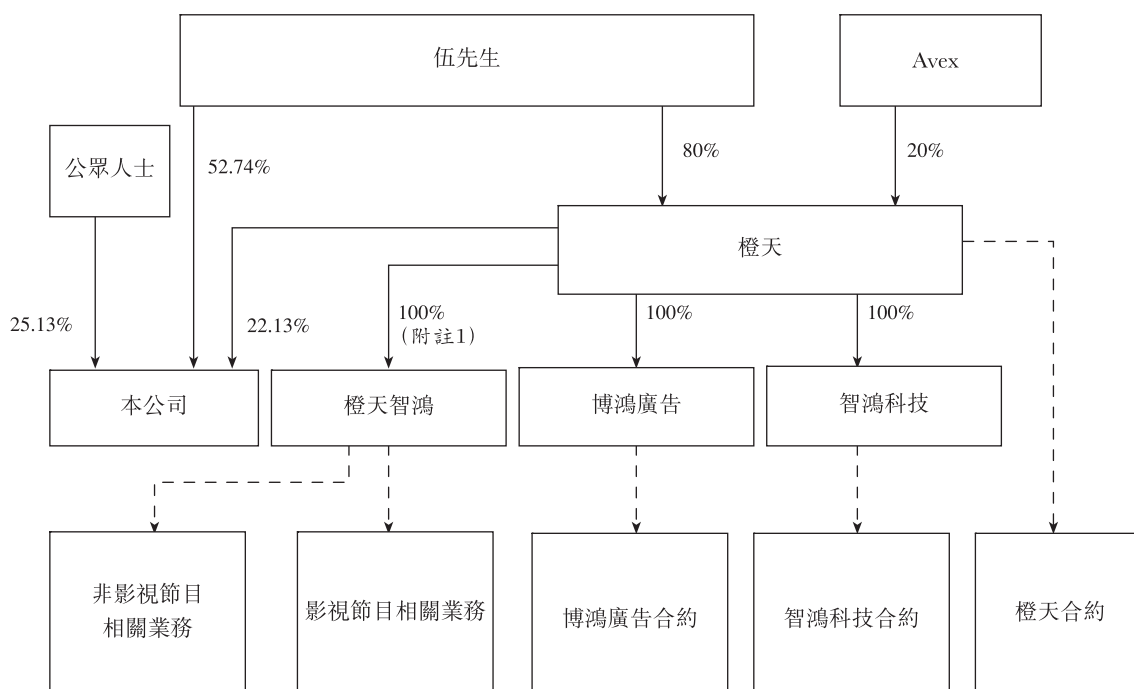
重組

根據重組，橙天(透過其附屬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為「橙天集團」)之影視節目相關業務將重組並集中於橙天智鴻，而橙天智鴻所有非影視節目相關業務將重組及重新轉讓予橙天集團。因此，伍先生及橙天已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時或之前促使(i)博鴻廣告將博鴻廣告合約更替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橙天智鴻；及(ii)智鴻科技將智鴻科技合約更替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橙天智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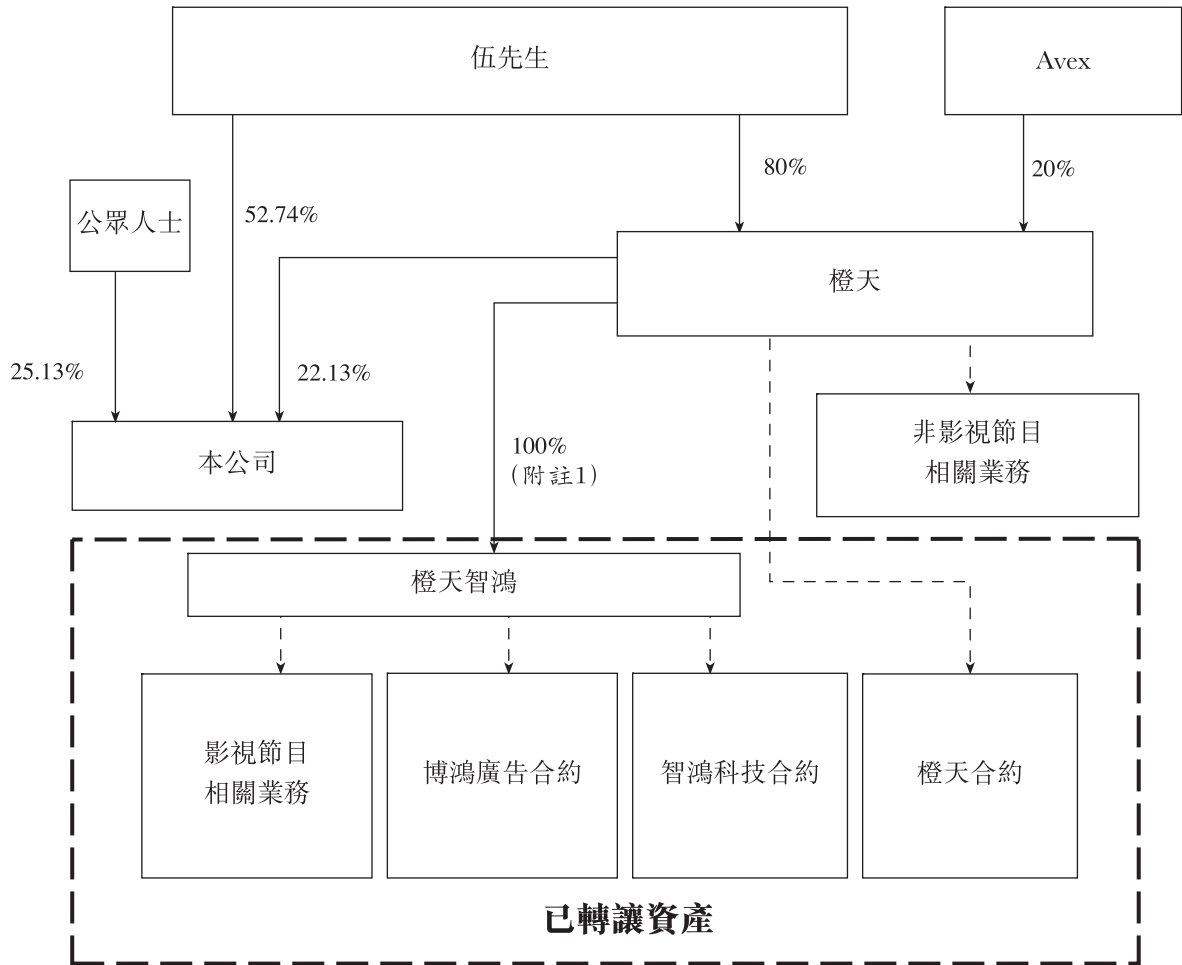
於完成重組及收購事項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影視節目及於全球各地發行影視節目及影碟、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提供影視節目相關廣告及顧問服務。

以下載列收購事項前後已轉讓資產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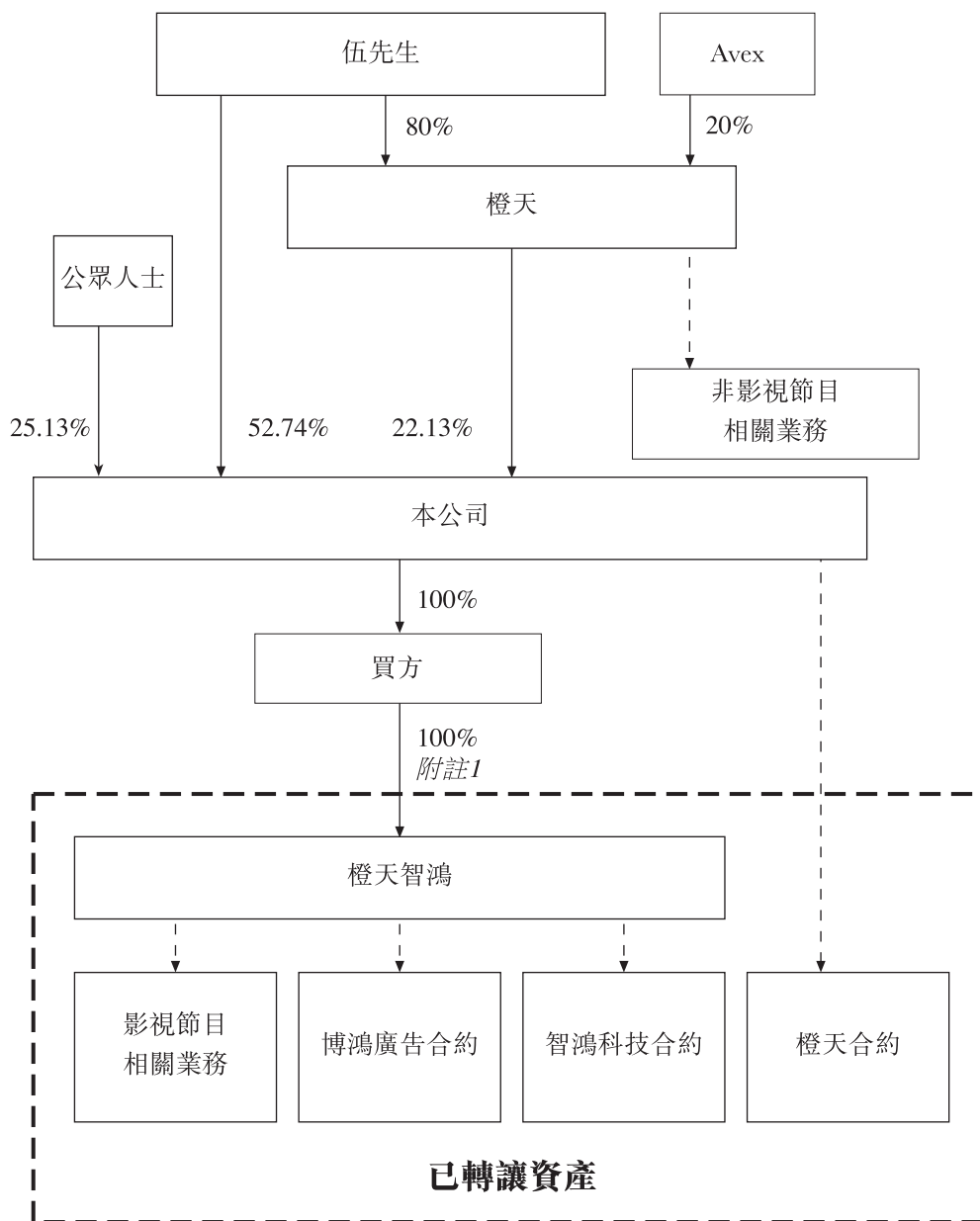
(i) 緊接重組前



(ii) 緊接重組後但於完成前



(iii)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前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為橙天智鴻9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而兩名其他中國國民（「該等轉讓人」而「轉讓人」指任何一名）則為餘下1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而橙天為橙天智鴻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伍先生與其中一名該等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名轉讓人於橙天智鴻所持有之5%股權予伍先生。訂約雙方正與中國監管機關處理有關程序。同樣地，伍女士與其中一名該等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名轉

讓人於橙天智鴻所持有之5%股權予伍女士。訂約雙方正與中國監管機關處理有關程序。伍先生及伍女士已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時簽署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伍先生及伍女士已向買方承諾促使該等轉讓人，於完成前將其於橙天智鴻之5%股權轉讓予伍先生及將其於橙天智鴻5%之股權轉讓予伍女士。

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經營溢利	25,035	4,970
年度溢利	19,002	4,970

於完成後，已轉讓資產之賬目將透過合約安排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

賣方於已轉讓資產之投資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500,000元。

有關於橙天智鴻之股權之合約安排

中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從事電影及電視行業若干業務或經營領域。於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於橙天智鴻擁有直接股權，而橙天智鴻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將繼續由中國國民(即伍先生及伍女士)全資擁有。本集團於橙天智鴻的有效管理、控制及實益權益將透過下列合約安排獲得保障。

伍先生及伍女士已承諾，而橙天將促使伍先生及伍女士(i) 按買方信納之條款以本集團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就於橙天智鴻之股權簽署股權抵押協議；(ii) 以本集團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就於橙天智鴻之股權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

據此，一份獨家選擇權將授予本集團一間全外資企業，根據適用法律按面值及買方信納之條款收購橙天智鴻之股權；及(iii)以本集團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及條款獲買方信納的受委代表協議(合稱「合約安排」)。

作為該協議所載之完成責任之一部分，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合約安排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交付以買方信納之形式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合約安排及其所涉及之風險之其他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不競爭承諾

受完成所規限，伍先生與橙天各自承諾，為維護買方利益，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橙天智鴻之利益外，彼等不會，並將盡力確保彼等不會(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聯屬人士、法團、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從事或於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業務中作出任何投資(不論是否出於盈利、獎勵或其他原因)。就伍先生而言，只要伍先生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有關承諾於完成後將繼續存在，並具有充份效力。就橙天而言，只要橙天直接及／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超過10%或以上股權或由伍先生控制，則有關承諾將繼續存在，並具有充份效力。

收購代價

總收購代價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橙天發行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下文所載遞延代價安排向橙天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 (i)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支付予橙天或橙天所指定之該等其他實體，其中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

或買方及橙天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後一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經扣除就編製、磋商及執行該協議所產生而橙天將需承擔之費用），人民幣8,000,000（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i) 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透過按照遞延代價安排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予橙天。

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已轉讓資產之財務狀況、中國影視節目相關業務之前景及保證溢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遞延代價安排

根據該協議，橙天已向買方承諾，已轉讓資產於保證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不包括任何特別或特殊或非經常項目（如因收購及出售資產／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任何事件或交易，以及因有關項目產生之稅項）綜合溢利不會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港元）。

- (i) 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總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買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向橙天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
- (ii) 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總額為正數但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買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向橙天支付一筆等於純利總額乘以系數2之款項。倘純利總額等於或低於零，買方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發行，最高發行金額約為5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之港元等值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28港元之匯率計算。

到期日： 除非已於先前轉換或償付，否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票息： 無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面值）可不時及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隨時按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格須受類似類別可換股證券之調整條文標準所規限。調整事件包括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按折讓向市場發行本公司證券。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會使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不會行使轉換權。

贖回： 倘若到期日前並無轉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在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之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根據本金額54,100,000港元及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計算，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16,018,934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人士。在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限制適用於其後出售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乃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每日收市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0港元溢價約12.667%；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36港元溢價約11.331%；
- (iii)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3.107港元溢價約8.787%；

- (iv)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恢復買賣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以來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3.220港元溢價約4.969%；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每股股份3.306港元溢價約2.238%；及
- (v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每股股份3.376港元溢價約0.118%。

收購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為零息票、贖回時無溢價、不附帶認沽權、不附帶重訂條款，且轉換價(可予調整)反映較最近市價及約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376港元有溢價的價格；及(ii)並無對獨立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後釐定。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就已轉讓資產完成滿意的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
- (ii) 取得對實行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轉化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取得賣方就履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義務而根據任何法律及法規或安排(合約或其他)所需之所有形式及實質同意並獲買方合理信納，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
- (iv) 於完成日期，概無保證及聲明被發現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或概無發生可能使任何保證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之事件或事項；及

(v) 完成重組，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買方可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述條件(上文第(i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全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就該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因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後發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概述(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悉數轉換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i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最高發行金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此前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轉換於完成時發行的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 最高發行金額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橙天	40,553,060	22.13%	43,222,882	23.24%	56,571,994	28.38%
伍先生(附註1)	96,670,412	52.74%	96,670,412	51.99%	96,670,412	48.51%
橙天及伍先生	137,223,472	74.87%	139,893,294	75.23%	153,242,406	76.89%
公眾股東	46,050,518	25.13%	46,050,518	24.77%	46,050,518	23.11%
總計：	183,273,990	100%	185,943,812	100%	199,292,924	100%

附註：

- 伍先生透過其於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持有96,670,412股股份。該等股份中，(a)37,798,813股股份由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b)40,871,599股股份由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及(c)18,000,000股股份由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橙天將僅就轉換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股份數目行使轉換權。於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最高發行金額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計16,018,93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4%，並佔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後股本約8.04%。

有關本公司及橙天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球各地電影及影碟發行及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

橙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橙天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及音樂製作、藝人管理及廣告業務。橙天由伍先生與Avex分別擁有80%及20%，Avex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主要在日本及海外從事通訊及內容製作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按照其重新配置資源以增長及加強其於在中國市場份額之策略而擴展在中國之業務。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深圳經營影院及數字銀幕／影院內廣告業務並積極在中國其他城市拓展影院業務。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網絡及能力，不單涵蓋開發及發行華語製作內容之影視節目，亦能了解本地客戶的品味及推廣本集團對彼等需要提供的內容。於完成時本集團可利用橙天智鴻涵蓋電影及媒體製作、電影發行及廣告服務業務之平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暫時保留立場，以待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協議條款之意見將載於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橙天娛樂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伍女士為伍先生之替任董事。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此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該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有關已轉讓資產之賬目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已轉讓資產
「收購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
「純利總額」	指	已轉讓資產或自己轉讓資產產生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合共經審核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任何特殊或除外或非經常性項目）後），以人民幣列示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vex」	指	Avex Group Holdings Inc.，橙天之主要股東，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鴻廣告」	指	北京橙天博鴻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橙天實益擁有
「博鴻廣告合約」	指	博鴻廣告直至完成日期訂立之有關受限制業務之合約及保證金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橙天娛樂合約」	指	橙天直至完成日期訂立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合約

「橙天智鴻」	指	北京橙天智鴻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橙天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之後一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遲日期)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3.38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16,018,934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橙天發行最高本金額約為5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權利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按行使價每股3.38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40,553,060股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3%
「橙天合約」	指	橙天娛樂合約及橙天香港合約以及與之有關之保證金連同橙天香港直至完成日期可能訂立之有關受限制業務之進一步合約(及相關保證金)

「遞延代價安排」	指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償付餘下收購代價(完成後尚未支付)最高人民幣40,000,000元之安排
「保證金」	指	橙天、橙天香港、博鴻廣告及／或智鴻科技(視情況而定)向橙天娛樂合約、橙天香港合約、博鴻廣告合約及／或智鴻科技合約(視情況而定)之交易對手方支付之保證金及預付款，以及橙天、橙天香港、博鴻廣告及／或智鴻科技可能於完成時就受限制業務支付之其他及預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保證溢利」	指	已轉讓資產或自己轉讓資產產生之保證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不包括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之事件或交易)後綜合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港元)，乃由橙天根據該協議條款所保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成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橙天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遲日期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橙天智鴻9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及橙天8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伍女士」	指	伍克燕女士，伍先生之替任董事
「橙天香港」	指	橙天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橙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橙天香港合約」	指	橙天香港於完成時訂立之有關受限制業務之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嘉禾電影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伍先生與橙天為重組由橙天實益擁有之受限制業務而進行之重組
「受限制業務」	指	有關華語（以所有形式）電影和電視節目製作、投資、市場營銷及廣告及／或發行之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自籌資金、合作及／或提供諮詢服務形式經營之相關業務
「經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後包括橙天智鴻在內之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轉讓資產」	指	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橙天合約、博鴻廣告合約及智鴻科技合約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全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智鴻科技合約」	指	智鴻科技直至完成日期訂立之有關受限制業務之合約及保證金
「智鴻科技」	指	北京橙天智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乃由橙天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28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雪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